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37號

原告 靖昌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正森

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

李秉謙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昶特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
幣（下同）416萬03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2283元。

二、茲依民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黃俞婷